

#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成字〔2020〕132号

---

##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 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广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桂政发〔2017〕64号）、《关于印发广西科技成果转化大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91号）精神，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进一步加强技术转移服

务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我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本年度重点支持以下两类机构申报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一）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促进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来桂落户；围绕供给侧改革和本地区、本行业及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需要，组织与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和对接活动；为本地区、本行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贸易和经纪服务、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等；推进集研发、孵化、转化、投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围绕一个或几个特定技术领域，联合有关重点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或设计研究单位，共同参与行业共性、关键性技术的研发和扩散，突破产业升级、结构调整中的关键技术瓶颈；促进产学研结合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转移；促进国家重大计划项目在我区的集成应用和产业化开发。

优先支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园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本年度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广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以及社会组织，或者高校、科研院所的内设机构。

（二）有符合从事和开展技术转移工作本身发展要求的商业模式、经营项目，主要从事与技术转移有关的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转让中介服务、技术产权交易、企业孵化、科技金融、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培训、国际合作等业务。

（三）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

（四）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的机构主要负责人，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专职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的内设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60%。

（五）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规范性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六）有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和硬件设施，经营状况良好。

（七）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有不少于 2 个成功的技术转移服务案例。

### **三、申报材料**

（一）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二）纸质材料装订。纸质申报书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推荐单位出具初审意见。推荐单位在申报书填写初审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高等学校和区直科研院所的内设机构可由本校和本所直接作为推荐单位；其它单位均按照属地化原则由各设区市科技局作为推荐单位。

（二）提交申报材料。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和申报书电子文档（PDF 盖章版）报

送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

## 五、其他

自治区科技厅每年对获认定的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优秀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可申报“十三五”广西科技计划“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创新及应用示范”项目,通过专家评估后将给予经费支持。

## 六、联系方式

(一) 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

联系人及电话: 奉 娟 0771-5302011

邮 箱: 371664415@qq.com

地 址: 南宁市星湖路 24 号

邮 编: 530022

(二) 自治区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联系人及电话: 詹 建 0771-2613985

附件: 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自治区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书

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〇年七月

## 一、基本信息

单位：人、家、项、万元、平方米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法人代码（或批准文号）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内设机构										
服务范围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市			业务范围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技术转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有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网址： <a href="http://">http://</a> _____）										
法人内设机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单独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立单独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未来一年内改制为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改制为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制为独立法人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E-mail						
	电话		手机		传真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电话						
人员状况	类别	合计	技术职称				学历				
			高级	中级	初级	其它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它
	全体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资产*			固定资产*				场地面积				
技术转移业务基础设施、设备总投入					万元	其中：政府拨款					万元
上年度经营状况（万元）	企事业单位填写	总收入			净利润			交税总额			
	法人内设机构填写	总收入			总支出			结余			
上年度技术转移情况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			项	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金额		万元				
	组织技术交易活动			次	组织技术转移培训		次				
	服务企业数量			家	解决企业需求		项				

\*企事业单位请填写本单位资产状况；法人内设机构请填写法人机构的资产状况。

## **二、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简介。

（二）团队状况（从业人员、管理队伍、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介绍等）。

（三）经营理念。

（四）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特色服务项目和核心竞争力（包括获利方式或技术转移营销策略）。

（五）制度建设情况。

包括机构章程、技术转移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员工激励制度等。

## **三、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

（一）机构基础条件（包括机构的行业背景及优势，可提供的资金、基础设施、信息等条件保障，能够得到的其它方面的支持）。

（二）技术转移业绩及工作现状。

1. 技术转移机构运行情况，包括：上年度收支状况，现有客户数量。

2. 技术转移的效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3. 详细描述近年来具体的技术转移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服务模式和手段，达到的效果；并举出能够反映机构技术转移业务的商业模式、特色服务项目或核心竞争力的典型案例（2-3个）。

（三）地区或行业技术转移发展现状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地区或行业技术转移特点、存在的共性问题、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实施目标）。

## **四、机构未来发展和工作计划**

（一）提高技术转移绩效的方法和计划。

（二）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的方法和计划。

（三）拓展用户的方案和计划。

（四）经费预算及来源。

（五）运行目标及考核指标。

## **五、附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申报机构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申报机构若为法人内设机构，提供法人单位出具的反映内设机构收支等经营状况证明；需缴纳社保的机构，提供机构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要求列明缴费人员名）。

（三）申报书所描述的典型案例中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用户报告，以及近二年来成功案例的目录名单（附服务对象联系方式）。

（四）技术转移服务规程、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等。

（五）技术转移及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六）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 六、申报和推荐及审查意见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申报单位承诺</p>	<p>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及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真实、完整、无误，如有不实，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推荐单位初审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科技厅审批意见</p>	<p>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备注</p>	



### **注意事项：**

1. 标注\*的内容仅限于独立法人机构填写，附机构的法人证明材料。
2. 有“□”标识的请涂黑或打钩选择。
3. 机构附上年度财务报告。
4. 需提供与机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5. 申报书用仿宋体小四号字填写并需打印（A4）；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无”表示；如内容较多不够填写，可适当附页。
6. 机构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推荐单位须对机构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初审。一发现有故意隐瞒、虚报、漏报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

